

高 潮 主编
马建石

中国历代法学文选

法律出版社

中国历代法学文选

主 编 高 潮 马 建 石

编注者 高 潮 马建石 赵增祥
杨育棠 徐世虹 张大元

法 律 出 版 社

中国历代法学文选

主 编 高 潮 马建石

编注者 高 潮 马建石 赵增祥
杨育棠 徐世虹 张大元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一二〇二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20.75 印张

1983年11月第一版 1983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16,000

书号 6004·554 定价 2.00 元

说 明

《中国历代法学文选》选辑自先秦至清末历代法学名家论著近百篇，其中包括法学论文、法制沿革、名吏列传等篇章。编选这本书的目的，是为提高法律专业学生阅读古代法学文献、资料的能力，提供教学用书；同时，也为法律专业学生、研究生、政法工作者学习和研究中国法律思想史、中国法律制度史提供较为简明的参考书。

本书所选各篇，均附有作者简介、内容要点说明以及较为详细的注释。凡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法学爱好者，都可借以自学。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无论在选文或注释等方面，错误疏漏之处一定很多，衷心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一年六月

目 录

先秦部分

吕 刑	《尚 书》	(1)
魏绛以刑佐民	《左 传》	(17)
臧武仲斥季孙赏盗	《左 传》	(22)
叔向诒子产书	《左 传》	(26)
叔向断狱	《左 传》	(31)
仲尼论为政宽猛	《左 传》	(34)
邵公谏厉王弭谤	《国 语》	(37)
晋惠公斩庆郑	《国 语》	(42)
老子三章	《老 子》	(48)
论语二则	《论 语》	(52)
法 仪	《墨 子》	(55)
更 法	《商 君 书》	(60)
赏 刑	《商 君 书》	(68)
修 权	《商 君 书》	(77)
靳 令	《商 君 书》	(82)
离娄之明章(《离娄上》节选)	《孟 子》	(90)
舜为天子章(《尽心上》节选)	《孟 子》	(95)
马 蹄	《庄 子》	(97)
君 人	《慎 子》	(102)
正论(节选)	《荀 子》	(105)

性 恶	《荀 子》	(110)
君 子	《荀 子》	(127)
五蠹(节选)	《韩 非 子》	(135)
定 法	《韩 非 子》	(156)
难 势	《韩 非 子》	(164)
和 氏	《韩 非 子》	(177)
难一(节选)	《韩 非 子》	(183)
去 私	《吕氏春秋》	(189)
察 今	《吕氏春秋》	(194)
任 法	《管 子》	(200)
牧民(节选)	《管 子》	(210)
立 政	《管 子》	(215)

两汉、魏、晋、南北朝部分

陈政事疏(节选)	贾 谊	(220)
梁有疑狱	贾 谊	(229)
贤良对策(节选)	晁 错	(231)
说景帝削藩书	晁 错	(240)
贤良对策(节选)	董 仲 舒	(242)
尚德缓刑书	路 温 舒	(246)
刑 德	《盐 铁 论》	(255)
非 鞅	《盐 铁 论》	(265)
论宜除赎罪之法	贡 禹	(278)
政理(节选)	刘 向	(284)
讎非(节选)	桓 谭	(290)
非韩篇(节选)	王 充	(295)
西汉刑法的沿革	《汉 书》	(305)

述 赦	王 符	(318)
政论(节选)	崔 寔	(334)
论致政之术	荀 悦	(343)
谏复肉刑	孔 融	(349)
求贤令	曹 操	(354)
论吏士行能令	曹 操	(358)
赏 罚	徐 干	(360)
损益篇(节选)	仲 长 统	(364)
答法正书	诸 葛 亮	(368)
赏 罚	诸 葛 亮	(371)
奏上律令注解	杜 预	(374)
刘颂上晋惠帝书	《晋 书》	(377)
论断狱	苏 綝	(388)

唐、宋、明、清部分

谏太宗十思疏	魏 征	(394)
进律疏表	长孙无忌	(398)
争臣论	韩 愈	(415)
驳“复仇议”	柳 宗 元	(423)
断刑论(下)	柳 宗 元	(430)
天论(上)	刘 禹 锡	(437)
刑礼道	白 居 易	(446)
止狱措刑	白 居 易	(451)
刑 论	牛 希 济	(456)
纵囚论	欧 阳 修	(465)
申 法	苏 洵	(469)
党锢之祸	《资治通鉴》	(477)

复仇解·····	王安石	(498)
委任·····	王安石	(502)
刑赏忠厚之至论·····	苏轼	(508)
厉法禁·····	苏轼	(513)
刑法(上)·····	杨万里	(519)
论刑·····	朱熹	(525)
论“七出”·····	刘基	(534)
原法·····	黄宗羲	(537)
法制·····	顾炎武	(543)
噩梦(节选)·····	王夫之	(551)
明代东西厂·····	《明史》	(556)
与吴令某论罚醵书·····	袁枚	(566)
书崔寔《政论》后·····	袁枚	(573)
讼论·····	崔述	(578)
默觚下·治篇四·····	魏源	(586)
法学盛衰说·····	沈家本	(594)
商鞅·····	章太炎	(606)

名吏列传部分

郅都传·····	《史记》	(619)
张释之列传·····	《史记》	(623)
循吏列传·····	《史记》	(632)
胡建传·····	《汉书》	(636)
董宣传·····	《后汉书》	(641)
戴胄传·····	《新唐书》	(645)

先秦部分

吕 刑

《尚 书》

【《尚书》简介】

《尚书》，又称《书经》，是儒家重要经典。原有百篇，后来亡佚大半，到汉初，仅存二十九篇。东晋人梅赜伪撰尚书二十五篇，同时又把原有的二十九篇析为三十三篇，加在一起上奏朝廷。此后，唐陆德明据以作《释文》，孔颖达据以作《正义》，于是梅赜所献《尚书》便成了通行的本子。《十三经注疏》中的《尚书》，就是梅本《尚书》。

《尚书》是我国古代一部政治文献，内容大部分是执政者的誓词、文告和讲话记录。刘知几说：“盖《书》之所主，本于号令，所以宣王道之正义，发话言于臣下。故其所载，皆典、谟、训、诰、誓、命之文。”毫无疑问，《尚书》表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是为巩固奴隶制度服务的。但是在中国文化史上，《尚书》却有非常重要的价值：它不仅为我们研究商周时期的社会状况、政治制度、思想意识提供了直接的珍贵史料，而且还是我国第一部散文集。

【说 明】

《吕刑》是一篇重要的法学文献。通过它，我们至少能看到以下三点：一，奴隶主阶级是非常重视刑法的；二，当时的法网是相当严密的；三，已经具备了比较完整的司法制度。西周奴隶主统治集团，一向标榜“德治”、“教化”，但事实上他们从来没有放松过利用刑罚镇压人民。这一点，《吕刑》篇作了有力的证明。

【正 文】

惟吕命〔1〕，王享国百年〔2〕，耄荒〔3〕，度作刑以诘四方〔4〕。

王曰：“若古有训〔5〕，蚩尤惟始作乱〔6〕，延及于平民〔7〕。罔不寇贼〔8〕，鸱义奸宄〔9〕，夺攘矫虔〔10〕。苗民弗用灵〔11〕，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杀戮无辜〔12〕。爰始淫为劓、刵、椓、黥〔13〕，越兹丽刑并制〔14〕，罔差有辞〔15〕。民兴胥渐〔16〕，泯泯棼棼〔17〕，罔中于信〔18〕，以覆诅盟〔19〕。虐威庶戮〔20〕，方告无辜于上〔21〕。上帝监民〔22〕，罔有馨香德〔23〕，刑发闻惟腥〔24〕。皇帝哀矜庶戮之无辜〔25〕，报虐以威〔26〕，遏绝苗民〔27〕，无世在下〔28〕。乃命重黎〔29〕，绝地天通〔30〕，罔有降格〔31〕。群后之逮在下〔32〕，明明棐常〔33〕，齔寡无盖〔34〕。皇帝清问下民〔35〕，齔寡有辞于苗〔36〕。德威惟畏，德明惟明〔37〕。乃命三后〔38〕，恤功于民〔39〕；伯夷降典〔40〕，折民惟刑〔41〕；禹平水土〔42〕，主名山川〔43〕；稷降播种〔44〕，农

殖嘉谷〔45〕。三后成功〔46〕，惟殷于民〔47〕。士制百姓于刑之中〔48〕，以教祗德〔49〕。穆穆在上〔50〕，明明在下〔51〕，灼于四方〔52〕，罔不惟德之勤〔53〕。故乃明于刑之中〔54〕，率义于民棐彝〔55〕。典狱非讎于威〔56〕，惟讎于富〔57〕。敬忌〔58〕，罔有择言在身〔59〕。惟克 天 德〔60〕，自作元命〔61〕，配享在下〔62〕。”

王曰：“嗟〔63〕！四方司政典狱〔64〕：非尔惟作天牧〔65〕？今尔何监〔66〕，非时伯夷播刑之迪〔67〕？其今尔何惩〔68〕？惟时苗民，匪察于狱之丽〔69〕；罔择吉人，观于五刑之中〔70〕；惟时庶威夺货，断制五刑〔71〕，以乱无辜〔72〕。上帝不蠲〔73〕，降咎于苗〔74〕。苗民无辞于罚〔75〕，乃绝厥世〔76〕。”

王曰：“呜呼！念之哉〔77〕！伯父伯兄〔78〕，仲叔季弟〔79〕，幼子童孙〔80〕，皆听朕言〔81〕，庶有格命〔82〕。今尔罔不由慰曰勤，尔罔或戒不勤〔83〕。天齐于民〔84〕，俾我一日〔85〕。非终惟终，在人〔86〕。尔尚敬逆天命〔87〕，以奉我一人〔88〕。虽畏勿畏，虽休勿休〔89〕。惟敬五刑，以成三德〔90〕。一人有庆，兆民赖之〔91〕，其宁惟永〔92〕。”

王曰：“吁！来〔93〕！有邦有土〔94〕，告尔祥刑〔95〕。在今尔安百姓〔96〕，何择非人〔97〕？何敬非刑〔98〕？何度非及〔99〕？两造具备〔100〕，师听五辞〔101〕。五辞简孚，正于五刑〔102〕。五刑不简，正于五罚〔103〕。五罚不服，正于五过〔104〕。五过之疵，惟官、惟反、惟内、惟货、惟来〔105〕。其罪惟钧〔106〕，其审克之〔107〕。五刑之疑有赦〔108〕，五罚之疑有赦〔109〕，其审克之。简孚有众，惟

貌有稽〔110〕。无简不听〔111〕，具严天威〔112〕。墨辟疑赦，其罚百锾〔113〕，阅实其罪〔114〕。劓辟疑赦〔115〕，其罚惟倍〔116〕，阅实其罪。剕辟疑赦〔117〕，其罚倍差〔118〕，阅实其罪。宫辟疑赦〔119〕，其罚六百锾，阅实其罪。大辟疑赦〔120〕，其罚千锾，阅实其罪。墨罚之属千〔121〕，劓罚之属千，剕罚之属五百，宫罚之属三百，大辟之罚，其属二百。五刑之属三千〔122〕。上下比罪〔123〕，无僭乱辞〔124〕，勿用不行〔125〕，惟察惟法〔126〕，其审克之。上刑适轻下服〔127〕，下刑适重上服〔128〕，轻重诸罚有权〔129〕。刑罚世轻世重〔130〕，惟齐非齐〔131〕，有伦有要〔132〕。罚惩非死，人极于病〔133〕。非佞折狱〔134〕，惟良折狱〔135〕，罔非在中〔136〕。察辞于差〔137〕，非从惟从〔138〕。哀敬折狱〔139〕，明启刑书胥占〔140〕，咸庶中正〔141〕。其刑其罚，其审克之〔142〕。狱成而孚〔143〕，输而孚〔144〕。其刑上备〔145〕，有并两刑〔146〕。”

王曰：“呜呼！敬之哉〔147〕，官伯族姓〔148〕。朕言多惧〔149〕。朕敬于刑〔150〕，有德惟刑〔151〕。今天相民，作配在下〔152〕，明清于单辞〔153〕。民之乱，罔不中听狱之两辞〔154〕，无或私家于狱之两辞〔155〕。狱货非宝〔156〕，惟府辜功〔157〕，报以庶尤〔158〕。永畏惟罚〔159〕，非天不中，惟人在命〔160〕。天罚不极，庶民罔有令政在于天下〔161〕。”

王曰：“呜呼！嗣孙〔162〕。今往何监〔163〕？非德于民之中〔164〕？尚明听之哉〔165〕！哲民惟刑〔166〕，无疆之辞，属于五极〔167〕，咸中有庆〔168〕。受王嘉师，监于兹

祥刑〔169〕。”

【注 释】

- 〔1〕惟：在，当。 吕命：吕侯受周穆王命为司寇。 吕：为当时诸侯国，后改称“甫”，故《吕刑》又称《甫刑》。
- 〔2〕王：周穆王，名满，西周王朝第五代君主，在位五十五年（公元前976——前921年）。 享国百年：《史记·周本纪》：“穆王即位，春秋已五十矣。”又云：“穆王立五十五年崩。”这里说“享国百年”，是从生年算起的。 享国：在位。
- 〔3〕耄(mào)荒：精神昏乱恍惚。
- 〔4〕度(duó)：估量、斟酌。 诘(jié)：治，责问治罪。此句意为：当吕侯被任命为司寇的时候，穆王年老身衰，精神昏乱恍惚，但仍能根据社会的需要，制作刑法治理天下。
- 〔5〕王：周穆王。 若：语首助词，无义。 古有训：古有遗训。
- 〔6〕蚩尤：疏曰：“炎帝之末，有九黎之国君，号蚩尤。” 惟始：开始。
- 〔7〕延及：影响到。
- 〔8〕罔：无。 寇：侵犯。 贼：杀害。
- 〔9〕鴟义：亦作“消义”，消灭义善。 奸宄(guǐ)：犯法作乱，为非作歹。乱在外为“奸”，乱在内为“宄”。
- 〔10〕夺攘：抢夺窃取。 矫虔：骚扰。
- 〔11〕苗：三苗，我国古代部族名。《国语·楚》下：“三苗，九黎之后也。” 灵：善也。传曰：“蚩尤，黄帝所灭；三苗，帝尧所诛。言异世而同恶。”
- 〔12〕五虐之刑：五种残忍的刑罚。 曰法：自谓所作得法。

此句意为：三苗之君不用善行教化人民，乃创制五虐之刑杀戮无罪百姓，并且自谓得法。

〔13〕爰：于是。淫：大也。劓(yì)：割鼻。刵(èr)：截耳。桡(zhuó)：宫刑。黥(qíng)：脸上刺字涂墨。

〔14〕越：于也。丽：施也。并制：一并制裁。

〔15〕差：差别。有辞：有直辞之囚，即无罪之人。此句意为：于是三苗施用酷刑，不分有罪无罪，一并制裁。

〔16〕兴：起，生。胥：互相。渐：诈也。

〔17〕泯泯：纷乱的样子。桡桡：也是纷乱的样子。

〔18〕中：当，合。信：信义。

〔19〕覆：败坏，违背。诅盟：誓约。此句意为：苗民起来互相欺诈，纷纷扰扰，不讲信义，违背誓盟。

〔20〕虐威庶戮：虐政作威，民众被杀。

〔21〕方：方方，处处。上：上天，上帝。此句意为：被三苗虐刑杀戮的民众，四处向上帝控诉自己无罪被杀。

〔22〕监：视。

〔23〕馨香德：美德善行。馨(xīn)香：芳香。

〔24〕发闻：散发传播。惟：只。腥：腥臭。此句意为：上帝看到苗民没有美德，刑罚散发的只是腥臭气味。

〔25〕皇帝：指尧。哀矜：怜悯。庶戮之不辜：众庶无罪被杀戮。

〔26〕报虐以威：用严厉的手段惩罚暴虐之人。

〔27〕遏绝：止绝，消灭。苗民：指三苗之君。

〔28〕世：后嗣。下：下土、人间。此句意为：灭掉三苗之君，不让他们的后代留在世上。

〔29〕重黎：二人名。《史记·楚世家》索隐曰：“重氏黎氏二官，代司天地。重为木正，黎为火正。少昊氏之后曰重，

颡项氏之后曰黎。”此句意为：尧命重、黎二氏之子孙复典祖职。

〔30〕绝地天通：传曰：“使人神不扰，各得其序，是谓绝地天通。”疏曰：“古者民神不杂。少昊氏之衰也，九黎乱德，家为巫史，民神同位，祸灾荐臻。颡项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使复旧常，无相侵渎，是谓绝地天通。其后三苗复九黎之德，尧复育重、黎之后不忘旧者，使复典之。”

〔31〕罔有降格：疏曰：“天神无有下至地，地民无有上至天，言天神地民不相杂也。” 降：下降。 格：上升。

〔32〕群后：诸侯。 逮：及。

〔33〕明明棐常：非常明察。 明明：明察。 棐：同“非”。

〔34〕齔(guān)：老而无妻曰“齔”。 寡：老而无夫曰“寡”。 盖：蔽也。此句意为：诸侯非常明察，因而齔寡之人没有壅蔽之情。

〔35〕皇帝：指尧。 清问：明察详问。 清：明审。

〔36〕有辞于苗：对三苗有怨恨之辞。

〔37〕“德威”句：孙星衍曰：“德所威，则人皆畏之，言服罪也；德所明，则人皆尊之，言得人也。”（《尚书古今文注疏》卷二十七上）

〔38〕三后：指伯夷、禹、稷。 后：君也。

〔39〕恤功于民：为民事忧虑勤劳。 恤：忧。 功：事。

〔40〕伯夷：尧舜时人，与周初饿死在首阳山的伯夷，不是同一个人。 降典：颁布法典。

〔41〕折民惟刑：民有不从礼法者，用刑制裁。 折：制也。

〔42〕禹：即大禹，夏之始祖。 平：治也。

〔43〕主名山川：主管给山川命名。

- [44] 稷降播种：后稷降布播种之法。 稷：后稷，周之始祖，时为尧之稷官。
- [45] 农殖嘉谷：勉民种植嘉谷。 农：勉也。 嘉谷：指稷，即小米。
- [46] 三后成功：伯夷、禹、稷三后各成其功业。
- [47] 惟殷于民：三后成功，所以老百姓都殷盛富庶起来。
殷：盛也。
- [48] “士制”句：主管刑狱的官吏制裁百姓，用刑能够适中。
士：刑官。 中：不重不轻，适中。
- [49] 以教祗德：以此教导百姓敬仰道德。 祗(zhī)：恭敬。
- [50] 穆穆：和敬貌。 在上：指尧。
- [51] 在下：指三后。
- [52] 灼(zhuó)：显明。此句意为：尧与三后之德彰著于天下四方。
- [53] “罔不”句：(天下之人)无不勤思道德，自勉自善。
惟：思也。
- [54] “故乃”句：所以能明于用刑，不轻不重，尽得中正。
- [55] “率义”句：以此治理百姓辅助礼教。 率：语首助词，无义。 义(yì)：治理。 棐：辅也。 彝：常理，常教。
- [56] 典狱：掌管狱讼之事。 讫：止也，终也。
- [57] 富：应读为“服”，折服。于省吾曰：“典狱非止于威虐，惟止于折服。”(《双剑谿尚书新证》卷四)
- [58] 敬忌：重视职守，警戒过失。 敬：敬肃，不怠慢。 忌：戒慎。
- [59] 罔有择言在身：孙星衍曰：“无有败言出于身也。”(《尚书今古文注疏》卷二十七上) 择言：败坏法度的言论。 择：“殽”之假借字。 殽：败也。

- 〔60〕惟克天德：能够实现上天的美德。克：肩也，肩任，担当。
- 〔61〕自作：自为。元命：大命，寿命长久。如能实现天德，便能寿命长久，所以长寿是由自己造成的。
- 〔62〕配享在下：配合天意而在人间享受上天赐给的福禄。
- 〔63〕嗟：咨嗟，感叹之辞。
- 〔64〕“四方”句：四方主持政事掌管狱讼的人。指四方诸侯。
- 〔65〕“非尔”句：不是你们替上天来治理下民吗？牧：治理，牧养。统治阶级把人民当成牲畜看待，故统治人民叫作“牧民”。
- 〔66〕今尔何监：现在你们借鉴什么呢？
- 〔67〕“非时”句：难道不是伯夷施行刑罚的道理吗？就是说，应该取法伯夷施刑之道。时：是，此也。播：施也。迪：道也。
- 〔68〕怨：惩戒，警惕。
- 〔69〕“匪察”句：不去审察断狱施刑之事。丽：施也。
- 〔70〕“罔择”句：不选择善人去观察，如何适中地实用五刑。
- 〔71〕“惟时”句：只是一些仗恃威虐掠夺财货的人，专断五刑的使用。庶威夺货：指一些恃威夺货的官吏。断制：独断、专断。
- 〔72〕以乱无辜：以此乱罚无罪之人。
- 〔73〕上帝不蠲：上帝认为苗民所为腥臭不洁。蠲(juān)：清洁。
- 〔74〕咎：诛罚。
- 〔75〕“苗民”句：苗民对上帝的惩罚无辞解脱。
- 〔76〕乃绝厥世：于是断绝了有苗的后嗣。厥：其。世：嗣。